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近年來媒體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取得不動產物權，屢有報導。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詳予說明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於第三地區投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有那些情形應不予許可？(25分)
- 二、依民國 89 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在該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得依規定申請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請問依該條例及相關之法規命令，農民之資格條件為何？又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應符合那些規定？(25分)
- 三、請說明「地籍」的意義。「地籍調查」時所應調查之事項有那些？又「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之間關係如何？(25分)
- 四、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應如何分擔其權利比例？又民法規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請問在何種例外情況下，得不受其規定之限制？(25分)